

# 东南大学科研院 东南大学财务处

校科研〔2024〕11号

---

##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江苏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根据《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关于扩大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

范围的通知》（苏财教〔2024〕5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科研院  
2024年8月28日

（主动公开）

# 东南大学江苏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 财务管理试点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根据《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关于扩大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范围的通知》（苏财教〔2024〕5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试点范围

试点期间，我校提请验收的省科技厅立项支持的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由学校按规则程序组织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审计）作为验收结题依据。提请总结、终止、撤销等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仍需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苏科技规〔2022〕2号）规定执行。

## 二、试点期限

试点期限定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 三、管理职责

（一）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负责人应知悉并落实团队掌握有关财政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

（二）二级学院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应履行二级单位

在科研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对本学院科研活动、科研经费进行管理与监督，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验收结题工作安排的协调管理工作。

(三) 科研院负责项目验收结题的具体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的有关工作。

(四) 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做到账目清楚，核算准确，按规则对科研项目经费决算进行审核。

(五) 审计处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视情抽审，进行审计监督。

#### **四、实施方案**

##### **(一) 项目分级**

1. 批准经费大于 200 万元的(含)项目，在申请结题验收前，项目负责人应自主选择第三方审计机构，委托其开展结题验收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在科技部公布的有效备案名单内。审计费用可以在对应科研项目中列支。

2. 批准经费超过 50 万元(不含)且有合作外拨经费、有自筹经费(其他来源资金)的项目，在申请结题验收前，项目负责人应自主选择第三方审计机构，委托其开展结题验收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在科技部公布的有效备案名单内。审计费用可以在对应科研项目中列支。

3. 如不属于上述项目，项目负责人填写《东南大学江苏省级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经费决算表》，由学校财务处负责审核。

## （二）工作机制

1. 建立项目负责人承诺机制。项目立项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经费使用承诺书，并明确知晓相关管理规则和负面清单。项目有参与单位的，参与单位需签署承诺书给学校。有自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的项目，需签署明确的经费落实承诺。

2. 建立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机制。对于批准经费为 50 万元(含) 以上的项目，在执行中期向科研院、财务处报送一次预算执行情况（参照结题模板）。中期检查报告中出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3. 建立结题决算前预警机制。在中期检查报告机制的基础上，项目结题前半年内，科研院、财务处对所有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并将发现的问题预警反馈给项目负责人进行整改。

4. 审计处根据工作情况，对省科技计划项目进行抽查。

## 五、服务与监督

（一）加强政策业务培训。通过政策宣贯及培训，正面引导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员规范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负责人应保证经济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杜绝负面清单行为。

（二）加强日常财务报销审核。加强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过程监督，确保项目资金执行符合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要求，确保项目资金核算规范、清晰。

（三）完善项目经费过程管理。在预算、执行、结题验收三个阶段完善科研经费全过程管理。加强对预算编制的评估和指导，

及时发现问题并规避风险；严格执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根据科研需求和管理规则调整预算，规范经费管理及使用；把好结题决算审核关，确保项目结题决算数据真实，经费使用合理。

（四）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管理要求，开展稽核、审计抽查工作。针对出现的问题，按规则建立多部门会商机制，及时整改，督促经费规范使用。

（五）优化业务流程。基于试点方案，学校将优化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流程，依托科研创新服务平台、财务系统等信息化系统为试点工作提供支持。在保障财务验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的同时，不断探索简化验收流程，提高结题效率。

（六）加强内控监督。针对试点工作对内部控制体系提出都更高要求。学校将进一步完善科研经费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以诚信为前提、承诺机制相结合的管理机制，规范项目经费使用，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维护良好的财经秩序。

（七）项目经费负责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强化自律意识和守线意识，对其财务行为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对于在项目执行和抽查中发现的失信行为，学校将依照相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

抄送：

---

东南大学科研院

2024年8月28日印发

---